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

项目单位：海口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海口市民政局

评价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立信长江（海南）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报时间：2023年3月17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进度	≥80%			
效率指标	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高	中	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完成投资率	=100%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海口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吴英明	联系电话		68723709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三路9号16幢北三楼			邮编	5700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3,795.07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795.07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3,795.07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3,795.07	市县财政	3,795.07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2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2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果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徐继光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立信长江（海南）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	98	
陈慧惠	审计助理/初 级会计职称	立信长江（海南）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	98	
叶婧如	审计助理/初 级会计职称	立信长江（海南）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	98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 3 月 17 日

立信长江(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审字[2023]第 90403 号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福利路 8 号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内，项目拟拆除原有 4 栋危（旧）楼 5960.84 平方米，新建一栋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的老年医护服务中心大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25248.3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998.5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249.74 平方米；本次新建医护床位为 470 床。同时配套建设完善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广场、室外活动场地、绿化、水电、消防、安防、室外照明、污水处理站等工程。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为年度投资额达 3,400.00 万以上，工程总进度达 80%。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为一次性项目，设置三个绩效指标：1、数量指标为工程进度 80%；2、效益指标为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3、成本指标为年度完成投资率。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为保证项目的可行性、可持续性、筹资合规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立项必要性及投入经济性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的通知》（海财建〔2021〕2239号）文件，2021年结余的地债资金395.07万元和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的通知》（海财建〔2022〕1868号）文件，海口市财政局下达的地债资金3,400.00万元，用于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实际到位3,795.0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3,795.07万元，实际支出3,795.07万元，资金使用率100.00%，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1	农民工工资	2,896,396.53	7.63%
2	工程进度款	33,444,839.71	88.13%
3	监理费	663,940.25	1.75%
4	桩基检测费	205,426.80	0.54%
5	律师服务费	40,000.00	0.11%
6	咨询服务费	49,980.00	0.13%
7	代管费	650,126.59	1.71%
	合计	37,950,709.88	100.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以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府〔2018〕51号）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海府办规〔2021〕1号）、海口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海民发〔2021〕248号）为资金管理依据，管理办法从资金使用范围、使用原则以及资金拨付、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提供了依据和指导。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经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海发改社发函〔2018〕1949号）文件，同意批复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海发改社发函〔2019〕1430号）文件，同意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海发改社发函〔2020〕1351号）文件，同意初步设计通过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技术审查。

2019年12月对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通过评审确定了雅克设计有限公司中标。2020年3月对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勘察）进行公开招标，通过

评审确定了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中标。2020年8月对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通过评审确定了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2020年9月对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通过评审确定了重庆盛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根据可研报告中的第十章项目组织及管理的制度进行项目管理。严格执行管理制度，落实项目工作，达到了绩效项目管理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根据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项目预算金额为3,795.07万元，2022年实际发生房屋建筑物购建3,795.07万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海口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海民发〔2021〕248号）文件执行，专款专用，并经海口市财政国库支付局严格审核使用。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于2020年11月03日开工，根据监理月报显示，截至2022年12月20日三层至十一层内墙涂料已完成，吊顶安装已完成，贴地砖已完成，铝合金门窗安装已完成，套装门安装已完成，电梯门套及墙面大理石干挂已完成，护士站木饰面板安装已完成，开关面板及灯具安装已

完成，阳台栏杆及玻璃安装已完成，阳台洗手盆安装已完成，楼梯地面贴砖及扶手安装已完成，卫生间门及洁具安装已完成：负一层至十一层给排水管道安装已完成，电线电缆及配套管线安装已完成，消防管道及配件安装已完成，消防弱电系统安装已完成，通风管道及设备安装已完成，屋面太阳能设备及水箱安装已完成，室外排水管道预埋已完成；正在进行一层、二层墙面刮涂料，部分房间地面及厨房墙面贴砖，三层屋面隔热层施工及贴地砖，施工电梯处。修补，钢结构雨棚铝板安装，负一层水泵及配件安装，室外化粪池成品玻璃缸安装，施工进度达 80%。

3、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工程进度 80%，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按照施工进度说明，建设施工进度已达 80%。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为公益性工程项目，是我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公办福利机构的兜底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之一，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我市中心城区养老服务供给和儿童保障能力，为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筑牢坚实的基础。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是由市民政局牵头承办的大型民生项目，为我市尽快补足养老供给短板、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发挥重要支撑，使得市

属民政直属机构功能更加健全，更能满足服务对象需求，释放更为优质的社会保障力量。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为全市老年人提供成本可负担得起的优质养老服务，后续市民政局将建立养老服务经费增长机制，并鼓励社会资金、慈善捐赠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大力支持空置公租房、国企物业利用存量场所和社会闲置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用于养老用途，有效增加供给总量，项目可持续性良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2022年由于疫情防控，施工进度受影响，年底基本完成室内外装修及配套建设工程，水电安装等，室外道路及绿化工程未能如期在年底完工，计划2023年4月底完工。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建成后，结合此前建设的孤儿生活楼、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及老年人福利院，将海口市福利院打造成为设施齐全、功能显著、环境优美的示范型社会福利事业窗口单位，使其成为全市社会保障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发展成为全省社会福利行业标杆。

2、存在问题和建议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工程进度，未发现其它问题。

附件： 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指标体系评分表

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单位：海口市民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决策	项目目标	4	项目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目标明确。	1	19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细化（1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目标细化。	1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量化（2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目标量化。	2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	根据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护理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年度未进行项目工作计划。	1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是否根据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根据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根据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护理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该项目制定了中长期实施规划。	1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	根据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护理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海发改社发函[2018]1949号）文件，同意批复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护理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	2	
	决策程序	5	决策程序	5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	根据海口市民政高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	
					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无调整情况。	1	
					是否根据制定相关资金管理理办法，并在管理方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市本级财政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府〔2018〕51号）文件，明确了地债资金分配办法。	1		
					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1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海府办规〔2021〕1号）、《资金分配符合管理办法》。	2		
				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4分）；	资金分配合理。	4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护理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的通知》（海财建〔2021〕2239号）文件和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护理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的通知》（海财建〔2022〕1868号），到位率为3,795.07万元/3,795.07万元*100%=100。	3		
	资金到位	5							

附件： 指标体系评分表

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管理	25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 未及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扣0.5分）； 未及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扣1分）；	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的通知》（海财建〔2021〕2239号）和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的通知》（海财建〔2022〕1868号），资金及时发社到位	2	25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理，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超标准开支扣2-5分；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项目不存在虚列情况；资金使用率达100.00%，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7			
		资金管理	1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3	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1分）；	根据海口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市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海民发〔2021〕248号）文件，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财务制度健全		1	
					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严格执行制度（1分）； 会计核算规范（1分）；	项目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检查了会计凭证，会计核算规范。	1 1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十章项目组织及管理的制度进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领导小组由局长领导担任，设基建科、财务科、设备科三个科室进行项目管理		1	
					管理制度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十章项目组织及管理的制度进行项目管理，已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		2 7	
				产出数量	5	产出数量	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数量指标为工程进度80%，截止2021年12月31日施工进度已达80%。根据施工进度说明，产出数量指标良好。	5
						产出质量	4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项目完成了主体封顶，根据2022年12月监理月报记录，根据进度完成施工进度产出质量良好。	4

附件： 指标体系评分表

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单位：海口市民政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产出		产出时效	3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根据政府投资社会领域基本建设项目委托代管合同，约定工程验收时间2022年10月，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工程进度缓慢，目前工程进度已完成80%。	2	
				产出成本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根据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3,795.07万元，2022年实际发生房屋建筑物购置3,795.07万元。	3	
项目绩效	55			经济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8分）；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为公益性工程项目，使用的财政资金，是依据国务院及省市两级人民政府对加强社会福利工作的要求而投入。	8	54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8分）；	项目对社会的贡献，将为海口市有医护需求的失能老年人群体提供优质价廉的医护服务，使其能够尽早融入正常的经济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8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8分）；	项目的建设，将海口市社会福利院打造成为设施齐全、功能显著、环境优美示范型社会福利事业窗口单位，使其成为全市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8	
				可持续性影响	8	项目实施后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性影响（8分）；	项目建成后大幅提升我市中心城区养老服务供给和儿童保障能力，为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筑牢坚实的基础。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项目正在进行施工阶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不适用。	8	
总分	100		100		100				98	98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284089376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长江（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4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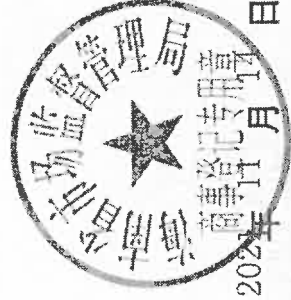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席海波

经营范围 承办社会审计业务、基建项目预算的编制
验证工程造价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核、
地产评估、财务收支、经济效益与经济责任
审计、企业盈利预测审核、注册资金验证、
会计报表审计、税务代理、代理企业注册登
记、企业管理咨询策划、企业清算、经济案
件鉴定、审计会计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
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
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15号财盛大厦第
9层

登记机关



琼0106648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长江（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海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海口市龙华中路17号财盛大厦9层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6000018

批准执业文号：琼财函注字（98）41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03日

证书序号：00030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海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